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月19日和2018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继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3月15日和2018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对〈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进行补充审议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2018年2月7日、2018年3月16日及2018年3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19年3月26日届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西藏信托-智臻3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票3,848,130股，占公司总股本3.2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在存续期限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延长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即 2018 年 3 月 1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代表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续期可以延长。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存续期内,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管理模式等发生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信托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四、 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